

委 托 合 同

甲方：白城市洮北区长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吉林君朔律师事务所

甲方为咨询法律服务与修改审查合同等业务，委托乙方的律师参与该业务的法律事务，经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乙方指派孙天航律师为该案的经办人。

二、乙方提示甲方诉讼有风险。甲方不得与乙方承办律师约定包打诉讼之事项。如属风险代理，双方在其他条款中另行约定。

三、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，并按时提供法律服务。

四、甲方必须认真如实向律师叙述案情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。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发现甲方捏造事实，提供虚假证据，有权终止服务，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。

五、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；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律师费不予退还；未开展法律代理业务前乙方申请退费，乙方按代理费发票金额的 15%扣税款，并按律师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费用。

六、甲方委托乙方的法律服务事项与权限：

七、根据《吉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》的规定，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律师工作费人民币 5000 元。

八、双方约定承办律师在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、公证费、文印费等由甲方承担。

九、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项结束后，如需继续委托另签合同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生效。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